山东省重点行业水效“领跑者”

认定管理办法

（会签稿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山东省“十四五”节约用水规划》《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循环经济“十四五”规划》，提高工业企业节水效能，加快推动工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重点行业水效“领跑者”，是指在我省实际注册，企业主要工序、设备用水效能达到相应行业国家节水型企业标准，且持续提升用水效能的企业。

第三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水利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重点行业水效“领跑者”认定工作，每年度开展一次，有效期为两年。

第二章 认定条件

第四条 认定对象主要为钢铁、炼焦、石油炼制、乙烯、氯碱（烧碱、聚氯乙烯）、氮肥（合成氨、尿素）、现代煤化工（煤制甲醇、煤制乙二醇、煤制油、煤制合成天然气、煤制烯烃）、纺织染整、化纤长丝织造、造纸、啤酒、味精、氧化铝、电解铝、船舶制造等重点行业工业企业。

第五条 申请企业须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遵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；

（二）有取水资源的合法手续，近三年取水无超计划；

（三）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事故或质量违法行为，且未被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；

（四）年用水量超过10万立方米的独立法人企业；

（五）申报上一年主要产品的水效指标达到节水型企业标准要求，且为领先水平；

（六）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、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；

（七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项目时实施节水“三同时”“四到位”制度；

（八）建立节水管理制度，各生产环节有配套的节水措施，建立完备的用水计量和统计管理体系，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《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》（GB 24789）要求，并依法检定或校准。

第三章 认定程序

第六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通知，重点行业用水企业自愿申报。

第七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水利、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部门，负责对重点行业水效“领跑者”申报企业材料合规性进行审核，必要时进行实地考察，在符合认定条件的基础上，择优推荐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。

第八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水利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组织专家对各市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复审，择优遴选出山东省重点行业水效“领跑者”名单。

第九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水利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对拟认定的重点行业水效“领跑者”进行公示，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向社会公布。

第四章 监督管理

第十条 各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水利、发展改革委、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地区重点行业水效“领跑者”推荐和监督管理工作。对重点行业水效“领跑者”称号实施动态化管理 ，有效期为两年。

第十一条 已评为山东省重点行业水效“领跑者”的企业，如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，撤销其称号，三年内不得申报。

（一）企业在申报过程中，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；

（二）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、质量和环境污染等事故，重大及以上网络安全事件和数据安全事件，以及偷税漏税、违法违规、严重失信和其它重大问题行为的；

（三）企业负责人因违法违纪，受到税务、应急管理、生态环境、市场监管、公安等部门重大行政处罚和司法部门刑事处罚的。

第十二条 加强对山东省重点行业水效“领跑者”企业宣传，通过现场会、发布会、推荐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推广先进经验，带动全行业用水效率整体提升。鼓励各地设计多元化政策、财政资金保障机制，引导金融机构为相关企业提供绿色金融支持等。

第十三条 获得山东省重点行业水效“领跑者”称号的企业，优先推荐申报国家水效“领跑者”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解释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。